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4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林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李丽女士因出差在外，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241.6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756.88万元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6日